

高克芳◎著

错过的你，我放不开。
错过的我，你留得住？

河南文艺出版社

素人爱人

最具争议家庭伦理小说
第二代婚恋小说领军作家
七〇后婚姻读本

七〇后无性婚姻
素人爱人旧情复燃

最具争议家庭伦理小说
错过的你，我放不开。
错过的我，你留得住？

高克芳◎著

来人爱人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人爱人 / 高克芳著. — 郑州: 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80623-9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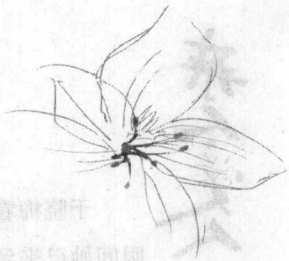
I. 亲… II. 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801 号

作 者	高克芳
出版统筹	单占生 金 城
选题策划	陈 静 丹 飞
责任编辑	陈 静 张 娟
特约编辑	萨之鱼
美术编辑	李定斌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责任校对	周 娟
发行总监	陈霖霏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鑫苑名家 11 号楼
邮政编码	450011
承印单位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700 × 1000mm
印 张	14.75
字 数	23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23-925-4
定 价	24.80 元

于晓梅绝没有想到在这样的场合遇见叶一凡,重逢,已是十年后……



早晨六点钟，淡蓝的晨曦一点一点染亮宽大的落地窗，拉开窗帘就可以看到天空那么高那么远，真正应了秋高气爽这句话。

天空的东方霞光似锦，如果这个时节站在海边，一定可以看到太阳像是破茧而出的蝶一般斑斓着缓缓跃出水面，看来今天真是个艳阳高照的好日子，于晓梅这样想着，拿着对讲机慢慢踱步来到落地窗前静静地眺望远方。

在她的背后，是省城里鲜见的盛大婚礼现场。这场婚礼不但酒席选在最有名的五星级酒店，与婚礼相关的各项服务也是精致到让人耳目一新，大到婚礼舞台的布置，小到餐桌淡雅的花束，无不追求完美，现在现场已经布置好了，只等吉时一到，就开始一对新人一生最神圣的时刻。

淡蓝的晨曦朦胧着，恰到好处地映出于晓梅的剪影，她身材高挑，偏瘦，正是目前社会上最流行的骨感美人，但她一点也不显呆板，一头长发烫出微卷的波浪，女性的柔媚恰到好处，她就是本市吉祥婚庆公司的经理，今天这场婚礼就是她一手策划的。

由于一夜未睡，于晓梅看上去十分疲惫，她看着远方，省城这座有名的五星级酒店依山而建，地势本来就比较较高，现在她站在二十一楼，可以清晰地看到这座城市的全貌。

城市已经从睡梦中醒来，街上响起了响亮的喇叭声，宽阔的街道上，洒水车喷着清亮的水走过，整个城市像刚刚梳洗过后的少女，晨曦是一点一点变淡的，整个城市的面貌像浮出水面的底片一样慢慢清晰起来。

于晓梅手扶着玻璃窗极目远望，“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古诗写得多么美，寥寥几句就勾勒出这个城市的神韵。现在是秋季，透过薄雾还可以看到远山如黛，披着晨雾犹抱琵琶半遮面，近处烟波浩渺，几只水鸟低旋着，荷花已经变成圆圆的莲蓬，在水中高高擎着自己的果实，而柳叶经过一个夏天的暴晒变成了淡黄色，只是柳条依然柔韧，仿佛是筛漏下来的绿色水流。

于晓梅看着眼前的景色不禁在心里感慨起来：已经是秋天了，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她已来到这座城市十多年了。

尽管于晓梅在这个城市经过多年的打拼，如今可以算得上是成绩斐然——省城著名婚庆公司的经理，同时也是省城屈指可数的婚庆策划人。这个城市已经有上千对新人的婚礼是她一手操办的，无疑这是一种喜庆事业，满眼都是幸福和快乐洋溢，正所谓在别人的快乐里赚自己的钱。然而在她的内心深处，无论把一场婚礼搞得怎样如火如荼，都是为别人做嫁衣，每逢看到有情人终成眷属，她都会悄悄别过头去让自己的泪水悄然滑落。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那年，那月，那人，变成永远的心痛在心底纠结，这种痛，经年累月仿佛变成了一场旧疾，到了某个季节总会频繁地复发。

此时，于晓梅望着窗外，那种痛又慢慢地从心底浮上来，让她禁不住感慨：十年了，如果十年前她可以拥有今天的成就，也许她的生命会是另一种色彩。但是这种感叹发出之后只能让她的心更加苍凉，生命不会重来，即使可以让她回到过去，她还能找回过去的情怀吗？

人生是一条不会倒流的河流，那过去的岁月已经是镜中花、水中月，可以回忆、可以缅怀，但伸手去碰，瞬间就灰飞烟灭了。

“于总，婚礼现场准备完毕，婚礼车队再有十几分钟就要到达酒店，请指示。”

正当于晓梅在自己的思绪里徜徉的时候，身后传来吉祥婚庆公司的经理助理董浩略带疲惫的声音，她急忙把目光从窗外收回来，迅速调整自己的状态说：“好，一切按照原计划执行，你通知全体员工集合到酒店门前的广场上，准备迎接新人。”

“好的，我马上下去安排。”董浩闻言转身而去。

于晓梅轻轻地叹口气，最后望一眼窗外的景色，缓缓往门外走去，初绽的阳光勾勒出她的影子，瘦削而修长。

二

十分钟后，于晓梅和吉祥婚庆公司的员工一起出现在酒店门口迎亲的队伍里，



她的妆化得很淡，远远望去像一朵淡淡的玉兰，唇角微微上翘，职业的微笑恰到好处，一身米色的职业装在一片珠光宝气中格外恬静，带着喜气的礼花落到她蓬松的长发上，像一只只彩色的蝴蝶停留在上面。

礼炮，震耳欲聋地响过之后是缤纷的礼花落下来，天女散花般飘飘扬扬，迎亲的车队就在这热闹的气氛中徐徐而来，最前面的头车是一辆加长的白色林肯，修长的流线型车身成了花的海洋，白的百合，红的玫瑰，载满了对婚姻的美好祝福。

于晓梅一边看着车队缓缓地减速、刹车，一边用眼睛的余光看操炮手的动作，脸上不动声色，心却一直提在嗓子眼。

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追求生活的品质和细节，婚礼是人生中的头等大事，大家认定一场浪漫的婚礼就是美好婚姻的开始，所以也开始注重婚礼的细节，但是婚礼的程序和用品对一些新婚的夫妻来说都是比较陌生的，自己操办起来很是费心费力，于是社会上开始涌现一些专业的婚庆公司。

婚庆公司可以为新人安排婚礼的每一个细节，量身打造个性婚礼，新人都乐得省心，渐渐地这个行业成了近几年省城十分热门的行业，当初于晓梅就是看中了这个行业的巨大潜力，下了很大工夫研究东西方婚礼文化，靠着诚信和细心，经过一番艰难的打拼，终于在省城婚庆行业中有了一定的地位，现在可不能在节骨眼上出任何差错。

车刚停稳，迎亲的队伍就一拥而上将花车团团围住，新郎在一阵善意的起哄中打开车门，将一束象征百年好合的鲜花交给穿着洁白婚纱的新娘子，四目相对，是羡慕旁人的柔情。

在一片起哄声中，鞭炮、锣鼓齐鸣，气球、鲜花和空中飘落的礼花让人眼花缭乱，新娘含羞带笑地下车，与新郎手挽手，如公主般被簇拥。

于晓梅站在人群中看一对新人款款而去，笑容里有羡慕也有祝福，有人说：女人的一生，做新娘时是她最美的时刻，这话不假，她做婚庆有几年了，见过上百位新娘，无论哪个女人在这一刻都是无与伦比的美，因为希望和憧憬可以让一个人变得生机勃勃，而爱情的滋润更能让一个女人楚楚动人。

顺着婚礼头车往后望去，十辆婚车依次在酒店门口排起一条长龙，于晓梅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半，她对着湛蓝的天空长出一口气。在婚庆环节中，因为路况和车况是

最不受人的意志所控制的，所以婚庆服务项目中婚车是最容易出问题的，平安将新娘接到酒店，就说明这个婚庆项目成功了一半，现在看到眼前排列整齐的车队，于晓梅的心放松了下来，她的笑意更深一些，等最后一名客人下车后，她转过身准备回酒店。

就在转身的一刹那，于晓梅看到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急忙定睛一看，整个人愣住了，所有的鲜花、礼炮、欢声笑语都像风一样飘散开去，仿佛这个世界只有他和她，于晓梅的大脑一片空白，心里只有一句话在回响：是他，是他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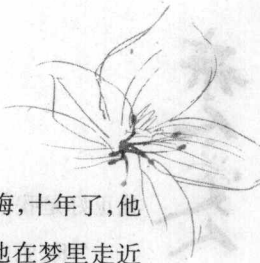
是的，是他，叶一凡。这个在于晓梅心里默念了无数遍的名字现在砰的炸响，让她一时不知所措。周围没有风，太阳仿佛突然跃上天空，发散出耀眼的光芒，于晓梅就那样呆站在原地，看着叶一凡向她走来。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面前的叶一凡和十年前的叶一凡在于晓梅的脑海里像幻灯片一样反复交替重放，她的心脏几乎要从胸膛里跳出来，嘴唇很干，总想用舌头去舔，这个该死的干燥的秋天。

整整十年，于晓梅无数次想象与叶一凡的重逢，也为自己设想了无数次优雅转身、默然离去，但是再见到他，于晓梅发现自己终究做不到像想象中一样淡然。她一动也不能动，眼睛无法从他的脸上移开，叶一凡就那样一点一点在她的眼里清晰起来，眼前的男人体魄伟岸，剑眉星目，穿一身藏蓝色的西装款款走来，很有影视大腕走红地毯的风采。

时光如刀，岁月在他的脸上留下难以磨灭的痕迹，但是那熟悉的笑容和脸庞，因为岁月的雕琢而变得更有味道。他的身材稍微发了福，但没有臃肿的痕迹，成熟中散发着自信，怪不得人们常说三十岁到四十岁之间的男人是少女杀手，看来真是这样的，这个年龄的男人，容颜看上去没有变化，但是举手投足间的那种气质是十分吸引人的，于晓梅就那样呆呆地看着，仿佛被点了穴一般。

此时的叶一凡下了车，正在人群里寻找熟人的影子，无意中看到于晓梅的目光，他的心脏有一瞬间的供血不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定定神再看，终于确定真的是于晓梅，他惊讶地张大嘴巴，像铁钉被磁铁吸引一样快步往于晓梅身边走去。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叶一凡一边走一边看着于晓梅，十年了，他无数次在梦里梦到于晓梅，梦到她幽怨的大眼睛里含满泪水，但是当他在梦里走近她，她总是眨眼就不见了，他知道他辜负了她。

眼前的晓梅成熟而又妩媚，岁月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容颜，但是改变不了她的眼神，晓梅的眼神和十年前一样，叶一凡一瞬间心里有很多想法，他想拉住她的手，想把她拥在自己的怀中，以证实自己不是在做梦，一别十年，他终于又见到她。

“来，新娘子笑一下。”身后传来嘉宾和新郎新郎开玩笑的声音，使叶一凡明白此时的环境，此时已经不是十年前，他不再是从前的叶一凡，晓梅也不再是从前的于晓梅，叶一凡习惯地看看周围，整整领口的领带装作若无其事地向晓梅走去。

“晓梅，真的是你吗？”叶一凡走到于晓梅身边，仍然不敢相信似的发出询问。

于晓梅听到叶一凡的声音像被解穴一样猛然回过神来，发现叶一凡已经在她一步之遥的地方站定，一切不是梦，他就那样真实地站在她的面前，他的声音颤颤的，眼神里充满难以掩饰的诧异和惊喜。

于晓梅看着叶一凡的眼神一时感觉有些晕眩，她一瞬间想不管不顾地扑进他的怀抱。十年的思念，十年的牵挂像洪水一样冲击着她的心扉，但理智像顽固的堤坝一样让她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最好冷静到如同两个老朋友一样从容，于晓梅很快收起自己的愕然，熟练地向叶一凡展开职业的笑容说：“是呀，一凡，真没想到在这里遇见你。”

“你怎么在这里？很多年没见了，你还好吧？”叶一凡有很多问题涌上心头，但他还是佯装平静微笑着注视于晓梅，在初秋的阳光下的微卷的长发有着闪亮的光泽，不着痕迹的妆容散发着成熟的韵味，很难与记忆里那个含羞草一样青涩的女孩对上号。

“哦，我还好，你怎么样？”于晓梅理理肩头的长发，照样平静地微笑着，其实内心波涛汹涌已经快把理智的堤坝冲垮了。

“我也还好，还在原来的单位，你今天怎么会在这儿？”叶一凡以问作答，旁边有人和他打招呼，他一边说一边向他们点头致意。

于晓梅听到叶一凡的问话方才想起今天的婚礼，她环顾一下周围，看到员工已经各就各位才转过头对叶一凡说：“是这样的，我现在开了一家婚庆公司，今天的婚

礼正好是我们承办的，只是没想到会碰见你。”

“哦，原来是这样啊，真是太好了。”叶一凡由衷地微笑。

“这是我的名片，你有朋友要办婚礼的话可以找我，一定竭诚服务。”于晓梅说着很快从包里拿出一张名片。

“好啊，近水楼台先得月嘛。”叶一凡还没等晓梅把名片递上来就很快地从她手中抽走了它，他飞快地看了一眼名片上的单位，转而用征询的目光看着于晓梅说：“吉祥婚庆公司是你办的？”

“是的，已经干了好几年了，你听说过吗？”于晓梅的心跳逐渐恢复正常，点点头笑着说。

“哦，我以前听说过这家婚庆公司，但没想到是你办的，真的太好了，晓梅。”叶一凡露出由衷的喜悦。

“你听说过？看来济南还是很小的。”于晓梅惊讶地问道，抬头看叶一凡时恰巧碰到他的目光望向她，她立刻像被烫了一下，躲开他的目光，低下头看着脚下的土地。

阳光已经很强了，树上发黄的树叶把阳光分解成丝丝缕缕，投在地上就变成了小圆点，于晓梅盯着圆点发呆，简单的问候之后，两个人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只好任时光一分一秒过去。

身后的人群爆发出大声的喧闹，两个人同时转过身去看，于晓梅看到新郎在迎亲队伍的怂恿下抱起新娘准备进入酒店，她如梦初醒地看看腕上的手表说：“不好意思，婚礼马上开始了，我还有一些事情要安排呢，要先去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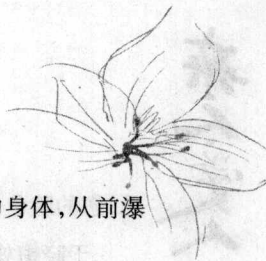
叶一凡急忙点头，微笑着说：“好，你先去忙吧，等你忙完我们再聊，时间过得真快，我们都十年没见了，这次碰到可要好好聊聊。”

于晓梅听了叶一凡的话不置可否地点点头，转身快步往酒店走去。

但是转身于晓梅就恨不得给自己一巴掌，她一边走一边在心里骂自己：“真是职业病，怎么见到谁都会忍不住推荐自己的公司呢？这样会不会让他认为我是一个唯利是图的小商人？”

于晓梅懊丧地为自己的表现摇摇头，但是说出去的话如同泼出去的水，覆水难收。

叶一凡一直站在原地，他的目光紧紧追随着于晓梅的背影。初秋的阳光带着金



黄的光泽照在她的身上，米色的套装恰到好处地包裹着她玲珑有致的身体，从前瀑布般的长发烫成微卷的波浪随意地披在肩上，尽显女性的柔媚。

“十年了，她早已不再是当年那个柔弱的女孩了。”叶一凡在心底感叹着，有点不能相信刚才发生的一切，他低下头去看手中的名片，“于晓梅”三个字是她的亲笔签名，娟秀的字迹是那样熟悉，再次见到于晓梅，叶一凡心中的震动是难免的，毕竟她曾经点燃了他的青春，过去的点点滴滴纷沓而来。

但是此时此地不容叶一凡回忆，宾客如潮水般涌向酒店，一个同事看到他急忙走过来拉着他的手说：“叶处，我可找到你了，婚礼马上就要开始，你在这里愣什么神啊？”

叶一凡尴尬地笑笑，木偶一般被同事拉进婚礼大厅。

三

婚礼设在取名很是别致的“悠仙美地”，经过婚庆公司的精心布置，原本就富丽堂皇的大厅变成了梦幻天堂，淡黄色的天花板上是整齐划一的水晶吊灯，像一颗一颗的小太阳，温暖而耀眼。紫色的纱幔从高高的背景墙上流泻下来，中间打了柔和的雾灯，远远望去那里是一片紫色的雾海，一条金色的大道不知从什么地方蜿蜒而来，穿过开满鲜花的罗马立柱一直通向紫色的雾海，金光大道上撒满了娇嫩的玫瑰花瓣，让每个人都感觉如梦如幻。

于晓梅走在松软的地毯上，感觉脚下轻飘飘的，她的眼光望向前方，仿佛所有的繁华都尽收眼底又仿佛什么都没有看到，无意中看到天花板上的吊灯，灯上竟然映着叶一凡的影子，她使劲揉揉自己的眼睛，今天实在是个不同寻常的日子，一切都让她感觉极不真实。

婚礼大厅里音乐轻柔，所有的来宾男士风度翩翩，女士从容优雅，三五成群喁喁私语。于晓梅看着这样的场面思潮翻涌：十年了，她终于又见到了他，重逢竟然在这如梦如幻的婚礼上，而十年前她是多么渴望和他一起踏上红地毯，走进婚姻的殿堂。

吉祥婚庆公司的经理助理董浩看到于晓梅走进大厅，急忙迎上来轻声说：“于

总，您的脸色看起来很不好，是不是不舒服？”

于晓梅如梦初醒般回过神来，对着董浩摆摆手，勉强笑一下说：“没事，可能是昨晚没有休息好的原因，下午忙完后睡一觉就好了，今天的婚礼非同小可，你一定要盯好各个环节，不能出一点差错啊。”

“您就放心吧，于总。”董浩应声而去，于晓梅站在当地看着眼前的婚礼现场突然觉得不可思议，她不能否认再见到叶一凡，他对她依然有着巨大的杀伤力，毕竟他们深深地爱过，曾经她是那样渴望成为他的新娘，可是所有的一切都已经成为过眼云烟，她要面对的是自己多年心血打拼出来的公司和现实。

这样想着的时候于晓梅强迫自己镇定下来，开始专心检查婚礼现场的布置，音响、灯光、摄像、主持，她一项一项检查过去，反复叮嘱工作人员注意操作事项，终于把一切布置到准确无误。看到婚礼还没有开始，于晓梅悄悄来到休息室，直到把自己安放在凳子上，她才发现自己像大病了一场似的浑身无力，手竟是抖的。

一切太出乎意料了，或许是这一天她等了太久，于晓梅将头轻轻靠在酒店的墙壁上，往事就如潮水一样涌上来。

爱情，无疑是人生中最绚丽最迷人的风景，而初恋更是巅峰，因纯真而唯美，因短暂而像流星一样深刻而绚烂，叶一凡就是于晓梅的初恋，那种爱情的甜美让于晓梅今天想起来还忍不住微微一笑，仿佛回到了青春初绽的年华。

二十二岁的于晓梅是一家文化公司的打字员，淳朴、纯真是一个打工妹最本真的特色，最难得的是她勤奋好学，爱读书、爱写优美的诗和忧伤的散文，这在繁华浮躁的城市无疑给她带来了很多与众不同的灵气。

于晓梅是个很要强很负责的人，打字的速度在公司是最快的，而且错别字很少，校对人员都最喜欢处理她的稿子，而她也珍惜这个工作机会，干活从来都是认真真、任劳任怨，很快赢得了公司同事的好感和经理岳峰的赏识。

与叶一凡初相识，是一场无意中的邂逅。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阳光从窗子里射进来在地上划出不规则的方块，于晓梅抱一些文件准备送到校对室去，正在走廊里边走边想一些事情，却突然和一个人撞在一起，手中的文件像一群受惊的鸽子“哗啦”落在地上。

于晓梅慌乱中去看撞到的人，却不想一下子怔在原地，面前的男孩体魄伟岸又



不失儒雅，双眼炯炯有神仿佛可以看到人的心里，他穿一件米色的休闲衬衣，下摆塞进牛仔裤里，洒脱中带着书卷气，亲切而又自然。于晓梅从来不知道一个男人竟然可以把米色衬衣和牛仔裤穿得如此有味道，面前的男孩像一块巨大的磁铁吸引她的目光，竟然让她一时忘记身在何处。

“对不起。”对面的男孩看到于晓梅显然也愣了一下，但他很快回过神来，道歉之后连忙蹲下身去帮她收拾地上的文件。

“没关系。”于晓梅听到道歉才回过神来，也急忙蹲下来一起收拾，她看到男孩的手指白皙修长，手指像舞蹈的蝴蝶飞快翻动着，文件就很听话地到了他的手中。

“我知道你。”男孩把文件收拾完毕，站起来递到于晓梅的手里微笑着说，他一笑就露出一排洁白整洁的牙齿，让人想起牙膏广告的模式。

“是吗？你怎么会知道我？”于晓梅惊讶地睁大眼睛，脸上两团红晕浮现。

“你肯定于是晓梅，公司新来的打字冠军，我可经常听岳峰说起你哦。”男孩很肯定地说，脸上有一种洞悉别人的得意。

“你们过奖了，打字只要勤学苦练，都会打得很快的。”于晓梅谦虚地说着，眼睛不敢与面前的男孩对视，面前的这个男孩是那样与众不同，让人有一种很特别的感觉，她的心里像装了一只小兔子一样跳个不停。

“我是叶一凡。”男孩一边自我介绍一边伸出手，看到他很友好的样子，于晓梅只好红着脸伸出手飞快地握了一下。

于晓梅后来才知道，叶一凡是公司经理岳峰的铁哥们兼战友，他的父亲是市工商局的副局长，在行业内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可谓家世显赫，而叶一凡军校毕业后也安排在工商系统，主攻工商系统的办公自动化，前途不可限量。

叶一凡的办事能力很强，而且非常讲义气，岳峰对他很是敬畏，他是个耐不住寂寞的人，越热闹越好，没事的时候他就爱到岳峰的公司里来玩。叶一凡不但仗义，还很是怜香惜玉，公司的女孩谁有难事他都会热心帮忙，时间长混熟了，大家都亲切地叫他“叶哥”。年轻的女孩都有爱美的天性，经常会托叶一凡在商场买些进价的口红、眉笔什么的，他总会尽力而为，但于晓梅从没有让他帮过什么忙，这让他很是诧异。

其实在于晓梅的心里，第一次看到叶一凡就有一种特殊的感觉，他是那么阳光、

自信,那种随意的洒脱和桀骜不驯使她对男孩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她从来不知道桀骜不驯和书生气质可以在一个人身上并存,她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于是格外关注他的信息。但是女孩总是矜持的,往往是因为喜欢反而离得远远的,所以她和叶一凡一直没有什么接触。

真正和叶一凡打交道,是在认识半年后一个冬日的下午。

文化公司要给员工换宿舍,岳峰委托叶一凡给找一处合适的房子,叶一凡很快就办好了,他虽不是手眼通天的人物,但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办事就方便很多。这天叶一凡通知岳峰派人去打扫卫生,适逢办公室事务正忙,岳峰便对叶一凡说:“你周末闲着没事,我看你好人做到底,带个人去帮忙打扫打扫吧,人嘛,你点谁是谁。”

“你小子敢情拿我当苦力啊。”叶一凡大叫。

“你的大恩小弟记在心里还不行啊,回头请你吃饭。”岳峰讨好地说。

这时刚好于晓梅路过门口,叶一凡眼睛一亮,没几天时间,岳峰就通知于晓梅去打扫宿舍,她很开心地去了,因为终于可以换宿舍了,那个旧宿舍一到冬天就冷得伸不出手,听说新宿舍有暖气,她开心得不得了。

一个阳光很好暖洋洋的下午,于晓梅按照岳峰给的地址找到一扇门前,看到门虚掩着就礼貌地敲敲门,房间里很快传来响亮的声音:“请进。”

于晓梅疑惑地推开门,看到叶一凡正拿着一把绑在棍子上的扫把,戴着报纸折成的帽子在扫房顶,她站在一片狼藉的地板上看到叶一凡这个样子忍不住“扑哧”一下笑出声来。

叶一凡看她笑得面若桃花,自嘲地说:“这有啥可笑的?”

于晓梅收敛了笑容说:“没想到平时西装革履的叶哥干起活来竟是有板有眼。”

叶一凡听到这话哈哈大笑起来,爽朗地说:“你以为我是温室里长大啊,我在部队什么都干过,还喂过猪呢。”

于晓梅听着叶一凡爽朗的笑声,在心里想象他喂猪的样子,又一次笑出声来,有叶一凡的地方就不会冷场,于晓梅虽不爱说话但却是最好的听众,叶一凡眉飞色舞地讲起部队的趣事,逗得于晓梅不住地掩着嘴笑。

窗外的阳光很好,斜斜地从玻璃外面射进来,室内是飞扬的尘土,呛人的空气中也满透出生活的气息,叶一凡看着于晓梅由于暖气而热红的脸和那灿烂的笑,心底



是从未有过的轻松。于晓梅偷看叶一凡一眼，他的额头上是细细密密的汗珠，干活一丝不苟，没想到这个貌似纨绔子弟的男孩竟是如此地踏实，距离很近，她几乎嗅到了他身上淡淡的汗味，她无端地脸红了，心也跳得格外厉害。

那一天，他们在新宿舍一直忙活到夕阳落下，于晓梅没想到叶一凡那么细心，累活脏活总是抢着干，只让她干些擦桌拖地的轻活，等到他们把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时候，于晓梅竟有了恋恋不舍的感觉，她后悔把房子打扫得那么快，她越来越欣赏这个洒脱自信的男孩。

以后的日子于晓梅对于同事谈论叶一凡的话题更加敏感起来，黑夜里想起那黑亮的眸子，心里轻轻叹息，她不能否认自己喜欢上了叶一凡。这个阳光、自信，对什么都胸有成竹的男孩给了她全新的感觉，他就像一轮正午的太阳，耀眼而又温暖，让晓梅想接近又害怕燃烧，因为时间的流逝让于晓梅越来越意识到，对叶一凡她有一种近乎崇拜的迷恋，她也终于知道了张爱玲小说里说的爱上一个人，忽然变得很低很低，但在尘埃里开出喜悦的花的感觉。

但是于晓梅的感觉是绝望而又忧伤，因为对于一个打工妹而言，梦想和现实的距离是遥远的，城市张开怀抱接受了他们，但城市人在最深刻的地方又拒绝着他们，这似乎是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虽然于晓梅不知道叶一凡有没有女朋友，但她清楚地知道即使他没有女朋友，凭着他的家世和社会地位是不会允许一个打工妹做他的妻子的。

有一种心事永不能说出口的，就像河蚌里的沙子，吐不出来，只有自己疗伤。晓梅是个自卑而又极其自尊的女孩，她断不会去主动表白自取其辱，只是那份无言的情愫一直纠缠在心底，让她变得更加沉默，眼神里渐渐多了些许幽怨。

四

叶一凡随着人群走进婚礼大厅，大厅的环境如梦如幻，他在人群里茫然四顾，一直怀疑刚才见到晓梅的情景是在梦中，于是偷偷用手掐一下自己的胳膊，生疼，看来一切都是真的。

他终于又见到晓梅了，一石激起千层浪，叶一凡心中的感觉因为太复杂，反而麻木了，他呆若木鸡地跟着同事到签到台签到，去礼台奉上自己的贺礼，所有的寒暄都是言不由衷的，他最迫切的事情就是看到晓梅的双眼。

叶一凡睁大眼睛茫然四顾，大厅里人们三五成群、喁喁私语，但是一直没有看到于晓梅的影子，按理说今天是婚庆公司重要的业务，晓梅应该不会离开现场，如果她离开了，那只能说明她不想见到他，他知道他曾经带给她太多伤害。

一想到这一点，叶一凡就感觉喉头发紧，婚礼主管是叶一凡的老熟人，见到他急忙迎上来打招呼，看到他魂不守舍的样子一边握手一边打趣道：“叶处是不是把嫂夫人给弄丢了，左顾右盼地找什么呢？”

叶一凡尴尬地笑笑，也打趣地说：“呵呵，她今天有事没来，今天人多一定够你忙的了，赶紧招呼别人吧，我自己招呼自己好了。”

婚礼主管见状拍拍他的肩膀客气地说：“好，自己随意啊，如果有什么不周到的地方还请海涵。”

“和我还客气什么？这大喜的日子，大家尽兴就是最好的，理解万岁。”叶一凡佯装爽朗地笑着说。

婚礼主管于是忙着去应付别人了，叶一凡继续瞪大眼睛寻找晓梅，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婚礼马上就要开始了，但是到处没有晓梅的影子，他有点着急了，额头上泌出了细细的汗珠。

再次遇见晓梅，叶一凡感觉就像找回了遗失多年的珍宝，那刻在心中的往事像潮水一样袭来，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于晓梅的，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但是却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那些记忆如同存在脑海里，此时回忆起来是那样的清晰。

相对于晓梅，叶一凡的经历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早年他的父亲是戎马倥偬的将士，走南闯北十几年，他的童年是和母亲在农村度过的，那种散漫到无忧无虑的时光一直令他十分怀念，后来父亲转业他才和母亲一起随父亲来到济南安家落户。

没想到来济南后的生活成了他叛逆的开始，当时他已经十五岁了，正是敏感的年龄，在农村时母亲觉得他缺失了父爱，很是惯着他，所以养成了自由散漫的性格，但是进城以后父亲觉得玉不琢，不成器，开始加强管教，这让他十分受不了，加上进